

## 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

为鼓励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对外宣传工作，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范围

凡我校师生员工撰写的宣传学校办学成就的新闻作品，一经报纸、电视台、电台等新闻媒体采用，学校将给予作者一定的奖励。

### 二、奖励标准

1、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等中央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：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3000 元，其他按每千字 2000 元进行倍增奖励，不足千字的按每篇 1000 元进行奖励。

2、在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新华日报》等省、部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：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2000 元，其他按每千字 1000 元进行倍增奖励，不足千字的按每篇 500 元进行奖励。

3、在《江苏教育报》、《淮安日报》等市、厅级主要新闻媒体发表的稿件：头版头条按每千字 1000 元，其他按每千字 500 元进行倍增奖励，不足千字的按每篇 200 元进行奖励。

图片新闻和被新闻网、电视台和电台录用的稿件按同级别文字新闻最低档进行奖励。

### 三、奖励实施

1、对外宣传新闻稿件须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。

2、新闻稿件刊播后，由作者携带报纸原件，电视、电台新闻稿件

的录像、录音带到党委宣传部登记办理手续。

3、同一篇新闻稿件被不同新闻媒体刊播，取最高标准稿酬进行奖励，不重复奖励。